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264號

上　訴　人　陳櫟云
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
複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
被上訴人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詹怡倩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之訴、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伍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6年6月23日與被上訴人訂約，由被上訴人提供臺南市歸仁區之低配站之倉儲冷藏庫（下稱系爭冷藏庫）之特定位置，供伊儲放新採收之芋頭，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9月5日止，約定進貨時每板收費新臺幣（下同）150元，出貨時再收費150元，每日每板再給付20元，上訴人於106年8月18日，通知被上訴人前往系爭冷藏庫提取部分芋頭，被上訴人竟告知其所寄存之芋頭，已移至訴外人業永實業有限公司之冷藏庫（下稱業永冷藏庫）存放，伊始知系爭芋頭遭被上訴人擅自移動地點。上訴人於同月21日偕同被上訴人之副主任莊順成，至業永冷藏庫查看，發現業

永冷藏庫環境潮濕，板籠下方留有積水，乃先提領5袋芋頭回家檢查，發現芋頭已損壞，再於同月26日提領1籃芋頭，確定系爭芋頭有軟爛、發霉腐敗情形，業永冷藏庫之儲存環境溫度極不穩定，約為攝氏4至7度，更曾因停電導致環境溫度上升，系爭芋頭因溫差變化劇烈，產生濕氣而生長白色黴菌而變質軟化。兩造於106年10月12日至業永冷藏庫確認芋頭數量，因數量龐大，經兩造到場人員同意，以每袋40台斤計算合計共3萬台斤，以每台斤25元計算，系爭芋頭價值為75萬元。兩造間之契約為倉庫及寄託之混合契約，被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且未經通知即將寄託物移往溫度顯不利於保存之場所，致寄託物毀損，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第59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並加算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之受僱人莊順成與上訴人接洽寄存系爭芋頭時，已約明若芋頭損壞不負賠償責任，且寄存數量以9板為限。上訴人係自行將芋頭堆疊入庫只進不出，累積至106年8月時，已達20板，影響其現場之作業，加上伊之轉運貨量大增，天候嚴熱，伊之人員於106年7月25日電話通知上訴人盡速出清芋頭未果，不得不於106年8月11日於通知上訴人後，將系爭芋頭移置業永冷藏庫。在伊之自有倉庫、移運過程及業永冷藏庫之溫度，均符合「攝氏7度以下結凍點以上」之冷藏溫度；又鮮採未加工之芋頭，在冷藏溫度下僅可存放約2週時間，上訴人於8月21日第一次提領芋頭，距入庫日約2個月。又農作物採收後，如直接進入貯藏環境，田間熱使貯藏環境溫度升高，縮短貯藏期，上訴人於106年6、7月採收之芋頭，因多雨及高溫的天候影響，且系爭芋頭入庫時未去除表面根鬚、泥土、切除病腐部位，復未於入庫前進行降溫、預冷以去除田間熱，入庫後又以袋裝無空隙方式堆疊，是系爭芋頭發霉、腐壞，乃因上述原因及存放逾保存期限所致，與其倉儲行為或是否移往業永冷藏庫無關，伊未與上訴人合意系爭芋頭以每袋40台斤，合計3萬台斤計算等語，

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萬元，及自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兩造於106年6月23日訂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冷藏庫，以每板進貨時收費150元，出貨時再收150元，每經過1日，每板應再給付20元，供上訴人寄存鮮採芋頭。

上訴人於106年6月26日交付2.5板、同年7月3日交付5板、7月4日起至7月26日共交付4.5板，7月28日、30日、8月1日共交付8板，共計20板之鮮採芋頭存放系爭冷藏庫。

上開芋頭原存放地點為臺南市歸仁區之被上訴人低溫站之倉庫，於106年8月11日移往業永冷藏庫中存放。

ŋ上訴人於106年8月21日發覺其所存放之芋頭出現軟爛霉壞之情形。

五、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有無理由？

－兩造有無約定被上訴人僅提供保管設備及地點，就保管物品之損壞不負賠償之責？有無約定僅能存放9板芋頭？

—系爭芋頭之損壞原因為何？

芋頭未先除去田間熱、且重疊堆放、存放超過正常之保質期間？

被上訴人移動存放地點不當？

·若被上訴人應負賠償之責，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有無理由？

－本件兩造間於106年6月23日訂立契約，由被上訴人提供其所有之歸仁區低配站之系爭冷藏庫，供上訴人存放芋頭，自6月26日起至8月1日止陸續共存放20板，系爭芋頭於106

年8月11日移往業永冷藏庫存放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堪以認定。應先審究者，乃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其性質如何？

—關於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613條、第614條分別定有明文。倉庫契約性質上屬於特殊寄託之一種，故有寄託規定之準用，又倉庫契約雖本身即符合寄託契約之要件，然既為一獨立之有名契約，就符合倉庫契約定義者，自無再認其為倉庫及寄託混合契約之必要。另我國民法雖僅就倉庫營業人為定義，然於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後，可知倉庫契約之定義應為：「寄託人以寄託物交付倉庫營業人，倉庫營業人允為堆藏及保管之契約」。所謂倉庫，係指堆藏及保管物品之設備或場所而言。本件兩造約定，以收取費用為前提，由被上訴人提供冷藏庫，供上訴人寄存芋頭，自屬經營倉庫業之人，被上訴人雖辯稱其主要業務並非倉庫業，惟倉庫營業人只需以營業之目的經營倉庫業即屬之，並不以「僅」經營倉庫業為要件；又兩造雖不爭執系爭芋頭入庫時係由上訴人自行疊放堆置，惟仍須經被上訴人之配合始能進入冷藏庫，是兩造間之契約，應係倉庫契約，亦堪認定。

．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經定性為倉庫契約。上訴人於原審係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合併為單一之聲明，但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已表明僅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不再併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本院卷第435頁）。按債權人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者

，僅就債務人有給付不完全之事實舉證即為已足，無庸證明債務人有可歸責之事由，債務人如欲免責，則須就給付不完全非可歸責己之事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6號、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芋頭已於106年8月21日已損壞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ㄋ），兩造間就系爭芋頭有倉庫契約，已見前述，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不完全給付，依上說明，自屬有據。若被上訴人欲免責，即應就不完全給付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負舉證之責。以下就兩造之爭執，論述如下：

兩造是否約定被上訴人僅提供設備及地點，供上訴人存放芋頭，就芋頭損壞不負賠償之責？

被上訴人抗辯因其係低配物品之轉運站，非專業冷藏業者，於承接時即告知上訴人僅提供設備及地點，就物品之毀壞不負賠償之責，介紹人即上訴人之友人陳英富亦於原審到庭證述明確等語。

證人陳英富於原審證述「（被告有說如果芋頭放壞了，被告不負責，是何人所說？）答：我忘記是誰說的，有先說沒有錯。」「（原告也說這樣可以？）答：是」等語（原審卷一第70頁）。證人陳英富係上訴人之友人，本件契約係其介紹被上訴人因而成立者，運送芋頭之小貨車係證人借與上訴人使用，又係上訴人聲請訊問之證人，當無故為其不利證述之理，其上開證言，應屬可採信。上訴人雖主張證人事後曾向其表示作證當天因為緊張，其真意並非如此云云。就此點並未經該證人再次到庭陳述明確，已難遽信，即便該證人有作上開說詞，非無可能係基於對上訴人心懷歉意所為，核屬事後卸免心裡歉咎之詞，並無可採。

又證人沈明賢於原審固證稱，兩造並未約定貨品損壞被上訴人不負責等語（原審卷二第12頁），惟該證人係上訴人之子，難免迴護其母，其上開證言，尚難採

信。

兩造間固就系爭芋頭存放於系爭冷藏庫之責任，有上開免責之特約，但此項減免保管責任之特約，顯然並不及於被上訴人將芋頭改存放到業永冷藏庫所生之損壞責任。蓋兩造於訂立契約之初，依被上訴人之副主任於原審之證述，上訴人欲存放二個月（原審卷一第73頁），被上訴人早已預見存放期間，若其預見因其本身業務激增則拒絕上訴人即可，其既已同意收貨存放，顯見被上訴人當時判斷可以承接本件契約，若其事先告知上訴人存放期間可能被移動存放之倉庫，則上訴人或許不願定約，因此，被上訴人將系爭芋頭移到非系爭倉庫之其他地點存放，顯然非契約成立初始所能預見，被上訴人自不可能於訂約時即告明上訴人此點，被上訴人之副主任莊順成就此部分於原審所為證言，係卸責迴護之詞，尚非可信。此項免責之特約，並不及於系爭芋頭改存放到業永冷藏庫所生之損壞，堪以認定。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芋頭之損壞不負賠償之責，尚無可採。

兩造有無約定僅能存放9板芋頭？（就超過部分不負責）

被上訴人於原審最初係抗辯僅同意上訴人存放5板（原審卷一第21頁之答辯狀），嗣於證人沈明賢於原審作證後，即援引其證詞「莊順成原先說5板，我們說太少，他才說給我們9板好了」（原審卷二第11頁），主張兩造約定只能存放9板云云。惟查：依不爭執事項　所示，上訴人係分5至6次分批將芋頭運入系爭倉庫，每次將芋頭存放入系爭倉庫，必須先由被上訴人之人員開啟大門並將倉庫開鎖，將板（鐵籠）交付上訴人，再由上訴人自行將芋頭堆疊入籠後，再由被上訴人之人員以堆高車將籠（板）駛入倉庫存放（本院卷第370頁林太偉證言、原審卷一第72頁原告之陳述、原審卷二第12頁沈明

賢之證言），亦即若非被上訴人之協力不能完成芋頭入庫，被上訴人既已配合上訴人陸續多次入庫達20板，顯係變更原先之9板容量之約定，同意上訴人將系爭20板芋頭存放，否則其應於7月26至28日間，即向上訴人表明已超過9板，不再同意上訴人其後之入庫，乃被上訴人仍陸續配合上訴人之入庫，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系爭芋頭何時損壞？

上訴人主張，應係被上訴人於8月11日移倉至業永冷藏庫過程不當，且業永冷藏庫設備不佳曾經停電等因素造成芋頭損壞等語。查：

證人莊順成（直接接洽處理本件契約之被上訴人副主任），於原審證述「其於8月21日陪同上訴人到業永倉庫去看系爭芋頭時，即發現已壞掉」等語（原審卷一第75頁）。核與證人沈明賢於原審證稱「我們跟莊順成副主任約去看，進去看時有發現芋頭少很多，板子下有水，莊順成副主任說那是潮濕的。我們當下發現芋頭已經軟軟的」等語（原審卷二第13頁）相符，堪認系爭芋頭至遲於8月21日已損壞。

證人林太偉（系爭芋頭移倉至業永倉庫之載運司機）於本院作證時，證稱：「（從冷藏室搬出來，有無發覺包裝芋頭的袋子，裡面或外面有無濕掉？）答：有，裡面就發現濕掉。」「（在舊的倉庫就發現袋子外面有濕濕的，地上也有濕濕的？）答：對，整個地上都漏水。」「（從舊的冷藏室碼頭就發現芋頭有潮濕？）答：在舊碼頭的時候，要上車的時候，那些東西就都已經潮濕了」「（你進入倉庫後，就可以看到裝貨物鐵籠的位置上有潮濕，是用觸摸，還是用看就可以得知？）答：用看的就可以得知」等語（本院卷第361-363頁）。查證人負責系爭芋頭之移倉轉運，上訴人主張系爭芋頭損壞之部分原因乃發生於轉運過程

，涉及其執行本件業務有無缺失，證人就有關其個人責任乃至公司是否對上訴人負責之事務作證，自難期其能完全中立公正，其上開證述是否事實已難遽信，況且證人就其於發現上開芋頭整袋漏水，地上亦濕濕之事，是否向公司報告一事，其證稱「（為何發現地上有水、袋子有水？這狀況是否屬於特殊狀況？）答：對」「（你反應給何人知道？）答：有反應給莊主任。」「（直到你發現這地方或袋子濕掉後，你告知莊主任後，直到你將鐵籠搬離開移倉之前，你們公司有無任何人對這地方做任何處理？例如將潮濕的地上擦乾淨或將鐵籠先搬離後，再擦拭地上使其保持乾燥？）答：沒有辦法。」「（直到你要移倉之前，公司都沒有對此位置做任何動作？）答：對」等語（同上卷第373-374頁）。苟證人確曾就其發現之異常現象向莊副主任報告，則為何莊副主任竟未加以處理，且未曾向上訴人方面報告或通知，以便上訴人緊急處理設法挽救減少損害？竟任令芋頭繼續送至新倉庫存放？被上訴人方面就此之處理與一般處理此種事物之經驗顯然不合，證人上開證言，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證人沈明賢則證稱：「我7月26日進完貨，我還有檢查進一個月的芋頭，看有沒有壞掉，原告還說不可以偷拿芋頭，不可以給我們移出去喔，莊順成副主任還說不會，他說被偷拿不見，他會負責，還說他們有裝二顆環景監視器，不會做這種事情。」等語（原審卷二第12頁）。依證人上開證述，其於7月26日送芋頭入庫時曾檢查先前入庫之芋頭，核與一般人之經驗法則相符，依證人之證言當時先前已入庫之7到10板之芋頭並無問題，蓋苟若發現先前入庫之芋頭有問題，上訴人當會馬上積極出貨求售，且不可能繼續存放新貨或不出舊貨，造成損害之繼續擴大之理。

系爭倉庫內外均設有監視器（沈明賢引述莊順成之陳述），本件糾紛發生後，被上訴人既係大公司從事貨物配送運送事務，深富處理此類型爭執之經驗，就系爭寄存物品損壞後竟未保持相關監視器或轉運過程之錄影帶，以便日後得作為其免責之事證？於發覺在其承租之業永倉庫存放之系爭芋頭損壞後，亦未依一般處理事情方式，諸如要求業永倉庫方面提出保管期間之倉庫相關設備之監控資料，乃至就芋頭之毀損原因、損害情形數量等相關事項，加以保存，以免日後爭執時失去相關事證，以上訴人係一般種植芋頭之人未曾遇此事物相較，本件芋頭損壞事件之重要相關物證之滅失，致不易還原真相，就此真相不明之責任，應由被上訴人負較大之責任。依以上所述之相關證言判斷，應認上訴人主張系爭芋頭係於轉送過程處置不當，加上業永倉庫存放期間設備運作不當所致，堪以認定。

系爭芋頭損壞原因為何？是否因未除去田間熱、重疊堆放未保持空間、長期存放超過正常保質期間諸因素所致？

被上訴人依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函覆原審及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函覆本院之函文，主張系爭芋頭係因上訴人採收後未去除田間熱，且堆疊過密未留空間，超過保質期致自然損壞等語，上訴人則否認其主張。查：

原審曾將系爭芋頭存置情況及變質後之照片（原審補字卷第29頁、原審卷第29-33頁），就「鮮採芋頭如以照片所示包裝、堆置方式，於攝氏5、6度間冷藏，保質期為何？」、「如照片所示芋頭變質狀況，可能產生之原因為何？」，函詢臺中市大甲區農會，經該農會函覆原審稱：「1、芋頭採收後內部品質無腐爛及影響品質變異情況下，於攝氏5至6度冷藏保存，保質期為2周至3周左右，尚需視－芋頭本身品質狀況（

熟度、含水率高低、是否有水傷，採收切面是否有病菌感染）以及—採收後是否有進行田間散熱、採收後到實際進冷藏儲存時間長短決定耐放程度。．冷藏保存僅延長儲存時間，組織會隨保存時間逐漸軟化，新鮮度逐步下降。2、芋頭儲存時不宜再經水洗，保持乾燥能延長儲存時間（採收前停止灌溉及避免雨天採收）……」、「照片芋頭變質狀況，依判斷應屬芋頭開始產生自然腐敗現象（組織開始軟化，肉質及纖維絲開始產生褐化）。」等語（原審卷一第123、124頁），依此函文一般芋頭可放約二周而已。又本院亦就此項問題，發函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經該農會函覆本院之意旨，略謂「芋頭未經任何加工、預冷處裡，而沾滿泥土之情形下，隨即放置於溫度5～6℃冷藏庫，以上下堆疊方式，因中心點溫度不易下降，如果加上冷藏庫中冷藏物品滿載情形下，保存時間會縮短。一般在5～6℃的冷藏，可儲藏10-15天。」等語（本院卷第263頁）。就後者之農會回函，因上訴人質疑其客觀性，經本院再次發函詢問其函文之根據後，該農會表示係請教食品廠廠長之經驗所得（本院卷第309頁），是後者之函文，乃係依聽聞個人之經驗而來，並非本於其處理此種產品之多年經驗所得，尚難遽信。又被上訴人其他提出之相關網路文章或一般性芋頭之栽植採收存放文章（原審卷一第247-255頁、本院卷第217-229頁、335-353頁），均非直接針對本件問題而為，尚不足作為本件認定之直接參考。

依農產博士楊宏瑛在花蓮區農業專訊所發表之農產品保鮮法寶：冷藏一文，所引述之資料，芋頭在7-10度相對濕度85-90%之冷藏情況下，可保質4-5個月（本院卷129頁），經本院向其個人發函詢問，其答覆本院稱，其引述之資料係劉富文教授之文章，經本院核對劉教授之文章確有上開資訊（本院卷第249頁），

此項文獻當係該教授本於專業知識經驗獲得，以二十年前之文章即認定芋頭可保存4-5個月，以二十年來之技術之進步，當不可能反而退步之理，依此項實證資料觀之，前述大甲農會之函文乃一般之經驗陳述而已，並無學術之嚴謹依據，尚不能全信。

依證人吳鳳嬌於本院證稱：「認識上訴人，她是來租賃冰庫才認識」「冰芋頭，106年7月11日她將芋頭載運到我的冰庫。她是租10坪，有一大袋很大袋，疊成一板，一板我不知道幾斤，是超重，我都沒有辦法拉動。」「一板就是棧板，一袋一袋堆疊比人還高。10坪全部放滿，幾板我沒有印象，我沒有算。上訴人是冰入10坪。全部都是芋頭。」「冰了大概70天，…陸陸續續有出貨。她冰沒有90天，大約60-70天就出完了，冷藏庫的溫度大約6至7度，都維持這樣」，「她要來出貨，我就開門，出完貨，我就關門，她也沒有跟我說壞掉或不見，沒有這個爭議，…大概有時候一天出兩次，一天出一次，有時候隔了兩三天又來出貨，陸陸續續數次很多。」「如果8月初要出貨的，她出不到，因為在最裡面，如果要出貨，要從門口的貨先出，原先7月11日進的貨，出不到，因冷藏庫堆疊滿滿的，比人還高，完全沒有通路，上訴人8月份要出貨，我有跟她說，要她進去看7月11日進的貨有無壞掉，她用爬的進去，開了兩袋之後說沒有壞」等語（本院卷第151-154頁）。查證人與兩造均無特殊情誼，當無故陷己身於偽證罪之風險而虛偽陳述之理，其上開證言當屬可信。依其所述，上訴人就其與系爭芋頭同時期採收之芋頭，亦曾租賃證人之倉庫10坪存放芋頭，期間約60-70天，倉庫溫度6-7度，存放期間並無損壞之情形。依其陳述，芋頭最先存放在倉庫者達60天左右（因擺滿全部10坪倉庫，出貨必定是後進先出，與電梯出入相同），亦未發生損壞之情事。

上訴人主張其係因吳鳳嬌之倉庫不夠其存放，始經陳英富之介紹到距離較遠之被上訴人處租系爭倉庫使用，其採收之芋頭既屬同一田地採收者，則其存放前之採收處理方式二者必同，上訴人從事芋頭種植已有四、五年，非無相當之保存經驗，則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採收期間該地區下雨，採收完後未處理田間熱，即逕行入庫致保存期縮短云云，尚屬臆測之詞，不足採信。

如前所述，證人沈明賢曾證稱系爭芋頭存放系爭倉庫期間，其於7月26日於再次入庫時，曾檢查最先入庫之芋頭並未損壞，其復於7月28日至8月1日間，分三次再入庫達8板之多（不爭執事項　），以被上訴人之系爭倉庫係達百坪之空間（可放置170板，原審卷一第159頁），出入檢查均方便（與吳鳳嬌之小坪數不同），沈明賢必利用再入庫之時間，順便檢視先入庫之芋頭有無異狀，其均未見先入庫之芋頭有何異狀，則至少先入庫者已有30天以上，早已超過上開農會所謂二至三周之保質期。又被上訴人將系爭芋頭移倉至業永倉庫之8月11日，系爭芋頭尚未發生損壞之情事，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系爭芋頭最初期入庫者已分別達45天、39天、38天，合計至少10板，約達半數之多，苟依上開大甲農會之函文，豈非均應早已損壞殆盡，如此大範圍損害之情節，林太偉豈有無法查覺正式通報莊副主任，以便公司方面可以向上訴人通報，進一步進行損害控管之機制？

綜上所述各點，本院綜合判斷，系爭芋頭之損壞，尚無從認定係如被上訴人主張，因未處理田間熱逕行入庫，堆疊不當、超過保質期所致，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不能採信。

被上訴人移動存放地點不當、新存放地點保管失當？

按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

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民法第592條定有明文，此即受寄人之親自保管義務，於倉庫契約中亦準用之。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11日將系爭芋頭移往業永冷藏庫存放，此一轉寄託之行為，是否符合債之本旨，即視其是否符合「經寄託人之同意」、「另有習慣」、「有不得已之事由」此三種情形之一而定；又此既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事實，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被上訴人雖辯稱經上訴人同意後始將系爭芋頭移倉，既經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提出之莊順成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原審卷一第161、163頁），至多僅能認為莊順成曾於106年7月3日、10日以電話與上訴人聯繫，並無法證明其移倉已獲上訴人之同意。至被上訴人辯稱因轉運量大增，空間不足而移倉云云，未據舉證證明，亦難認屬不得已之事由，被上訴人復未敘明及證明此等移倉之行為，合於何等商業習慣，自難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被上訴人將系爭芋頭自系爭冷藏庫移至業永冷藏庫，違反親自保管之義務，自屬不完全給付之行為。

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不依債務本旨而為給付；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查系爭芋頭既依兩造間契約，存放被上訴人之系爭倉庫內，被上訴人違反約定擅自移倉至業永冷藏庫，係債務不履行，上訴人已證明兩造間有契約存在，受寄之芋頭全部損壞，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於法自無不合。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芋頭採收未進行田間熱之處理，過度密集堆疊不當，保存過期，均不能認定與本件之

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其又未能舉證證明其就系爭芋頭之保管已盡善良保管人之責任，依上說明，自應對上訴人負賠償責任。

j 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損害若干？

上訴人主張其寄放之20板芋頭每板約1800台斤，為免爭執，每板以1500台斤，20板共計3萬台斤，當時芋頭每斤批發價為25元，合計其損失為75萬元，被上訴人則否認芋頭之數量及價格，查：

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存放20板，而本件事情發生後，兩造曾於106年10月12日會同到業永倉庫實際秤芋頭之重量，依該估價單之記載，一板約有46包，每包重量從35斤到45斤不等，共秤了26包，雙方同意未秤重之20包以平均40斤計算，合計該板共1805台斤，該估價單上有被上訴人之鄭縈宗主任以核對人名義簽名（原審卷一第107頁），此節亦經現場參與之沈明賢於原審證述明確。又沈明賢證述每板一層可放6包，每袋約40斤，每板可疊8層（原審卷二第13-14頁），以被上訴人係以每板計算租金，依常情寄託人必定儘可能將每板堆疊滿以減少板數而減少支出租金，而裝芋頭之袋子均相同，則每袋之重量亦應大略相同，是沈明賢所述每板重量約1800台斤應屬可信。又當時係因急於處理已損壞之芋頭，由兩造會同秤重，事後即將全數芋頭，由被上訴人協助悉數載走以廢棄物處理，依此過程觀之，被上訴人既已會同秤重芋頭於先，並簽名於計算之估價單上，當然會讓上訴人相信雙方就芋頭重量已達成合意，否則上訴人必定要求悉數秤量系爭芋頭，是上訴人主張按該基準，減少數量以每板1500台斤計算，主張受損之芋頭共3萬台斤，應屬可採信。

被上訴人事後爭執其重量，顯有違誠信，尚無可採。

又上訴人主張其係以每台斤25元價格出售系爭芋頭，

已據其提出106年6月至8月間之批發價格及宗順果菜行之估價單為證（原審卷一第279-282頁、291、301-305頁），堪以採信。被上訴人空言抗辯該價格係零售價格云云，尚非可採信，依此計算，上訴人主張其全部芋頭價值為75萬元，亦堪採信。

LL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此規定於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亦有其適用。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雖有裁量之權，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871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惟審酌上訴人於系爭芋頭存放系爭倉庫後，於8月11日被移倉之前被上訴人莊副主任以電話告知要移位（閩南語）時，並未有絲毫警覺心，進而與被上訴人積極聯絡了解所謂移位之意義，竟未加以處理，直到存放芋頭將近二個月之8月18日前後，因有出售之需要，要去系爭倉庫提貨時因被上訴人之說明始驚覺芋頭被移倉之事，乃又拖延三天後之21日，才會同莊副主任到業永倉庫現場提貨5袋，於發現大部分芋頭毀壞後，又未立即要求全部查驗，再於5天後提領一袋，再於9月21日領一部分，有估價單三張可按（原審卷一第105頁），依此過程觀之，上訴人就芋頭損害之擴大，亦與有過失，再者上訴人之堆疊密集，長期芋頭相互擠壓，易造成部分損傷等一切情況，審酌被上訴人違反契約擅自移動芋頭之存放倉庫，於移倉後未繼續監督系爭芋頭在業永冷藏庫之存放情況等一切情況，兩人相互間就系爭損害之原因力大小，認上訴人應負擔30%之責任。爰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為52萬5000元。

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本件契約之履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為可採。被上訴人抗辯兩造有免責之約定，芋頭係因上訴人未除去田間熱、堆疊不當、保存超過保質期等不可歸責於其事由，為不可採。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為52萬5000元，堪以認定。

七、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論旨就上開應准許部分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之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振昌

法　官　王浦傑

法　官　吳上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凌昇裕